



排污许可证

(副本)

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监制

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印制

持证须知

一、本证根据《江苏省排污许可证发放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制定和发放。

二、本证禁止涂改、伪造、出租、出借、倒卖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。

三、持证者必须严格按照本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种类、浓度、总量以及排放地点、方式、去向等要求排放污染物。

四、持证者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要求承担污染减排的责任和义务。

五、持证者应当配合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，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有关资料。

六、本证载明事项发生变化的，应当在事项发生变化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出变更申请。

七、本证有效期届满，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出延续申请。

八、凡污染物排放、处置的方式、时间、去向，排污口的地点和数量发生变化的，以及因生产规模、生产工艺改变等致使污染物排放种类发生变化、浓度或总量发生重大变化的，应当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。

九、本证遗失、损毁的，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补领。

十、其他未说明的事项，可查阅《江苏省排污许可证发放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。

排污许可证 (副本)

证书编号：320140-2016-000080-A

单位名称：金城化学（江苏）有限公司

单位住所：南京市化工园区潘姚路88号

生产经营场所地址：江苏省南京市化工园区潘姚路88号

法定代表人(主要负责人)：林嘉华

排放重点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种类：COD、氨氮、SS、TP、

氨、甲醇

有效期限：自2016年08月13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



发证日期：2016年08月12日

一、持证单位基本情况

所属行业	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	☒ 重点排污单位 ☐ 一般排污单位	
组织机构代码	76528395-4	营业执照注册号	320100400027870
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联系方式			
序号	项目名称	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号（备案编号）	
1			
2			
序号	主要生产设备名称	规格型号	数量
1	脱色桶	φ 800 × 4000	60
2	成盐反应釜	φ 2800 × 5500	60
3	加氢反应器	功率55KW, 防爆变频电机, 搅拌转速500r/min。	6
4	邻氯苯胺精馏塔	φ 1400 × 34800	1
5	甲醇精馏塔	φ 900 × 27800	1
6	初馏塔	φ 1500 × 21000	1
7	中和釜	φ 2000 × 4000	10
8	精馏塔	φ 1800 × 28000	1

主要产品及生产规模

1) 2万吨/年甜蜜素； 2) 4万吨/年环己胺； 3) 1万吨/年邻氯苯胺。

废水治理设施处理能力（吨/日）

120.00

主要处理工艺简述（空白处填写不完可附另页）

废水经过预处理装置后进入铁碳微电解池，加入H₂SO₄调节PH至酸性后进行微电解反应，反应后进入中和池，加入石灰、氢氧化钠、PAM，絮凝并调节pH后进入初沉池沉淀，上清液与生活废水进入A/O池，通过活性污泥生物降解后进入二次沉淀池，上清液排至废水储罐，打入园区污水官网，送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。

废气治理设施处理能力（标立方米/小时）

5000

主要处理工艺简述（空白处填写不完可附另页）

1) 氨气：采用多级水吸收+酸吸收的方法。 2) 甲醇：废气送至处理设施后全部被捕集，经二级吸收、蒸馏汽提、冷凝后回用于装置，不凝气由回收塔顶20m排气筒高空排放。

二、许可事项

1、排污口

编号	类型 (废水/ 废气)	地理位置		排放去向	排放方式
		经度	纬度		
HGY-WS-01	废水	118° 49' 3.00"	32° 17' 5.00"	污水处理厂	有规律间断排放
FQ-01	废气	118° 49' 3.00"	32° 17' 5.00"		稳定连续排放
FQ-02	废气	118° 49' 3.00"	32° 17' 5.00"		稳定连续排放
FQ-03-2014	废气	118° 49' 3.00"	32° 17' 5.00"		稳定连续排放
FQ-04-2015	废气	118° 49' 3.00"	32° 17' 5.00"		稳定连续排放

2、污染物排放浓度

排污口编号	污染物名称	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		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
		名称	浓度限值	
HGY-WS-01	COD	DB32/939-2006 表2一级《化学工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	80.00	80.00
HGY-WS-01	NH3-N	DB32/939-2006 表2一级《化学工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	15.00	15.00
HGY-WS-01	悬浮物	DB32/939-2006 表2一级《化学工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	70.00	70.00
HGY-WS-01	总磷	DB32/939-2006 表2一级《化学工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	0.5	0.5

FQ-03- 2014	甲醇	GB16297-1996 表2《大气污 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	190.00	185.19
----------------	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

3. 重点排污单位重点污染物年许可排放量

(单位:废水:万吨;废气:万标立方米;污染物:吨)

污染物名称	年许可排放量	根据国家和地方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规定的消减总量	根据国家和地方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规定的消减时限
废水	9.00		
悬浮物	6.3		
COD	7.2		
NH3-N	1.35		
总磷	0.045		
废气	9504.00		
甲醇	1.74		
氨	0.44		

4. 重点排污单位重点污染物最高允许日排放量

排污口编号	污染物名称	最高允许日排放量
HGY-WS-01	悬浮物	
HGY-WS-01	COD	
HGY-WS-01	NH3-N	
HGY-WS-01	总磷	
FQ-01	氨	
FQ-02	氨	
FQ-03-2014	甲醇	

5. 间歇性、季节性排放的特别控制要求

排污口编号	排放时段	其他特别控制要求
HGY-WS-01		

FQ-01		
FQ-02		
FQ-03-2014		
FQ-04-2015		

三、排污权交易情况记录

(一) 排污权有偿使用情况

序号	主要污染物种类	有偿使用情况		备注
		数量 (吨)	价格 (元/吨)	
1				
2				

(二) 排污权交易情况

序号	主要污染物种类	交易情况		交易时间	备注
		出让数量 (吨)	受让数量 (吨)		
1					
2					

四、重点排污单位重点污染物年实际排放量

单位：吨

污染物名称	年度实际排放量					
	10年	11年	12年	13年	14年	15年

五、环境管理要求

- 1、按照规定规范排污口设置；
- 2、按照规定缴纳排污费；
- 3、防治污染设施正常使用；
- 4、物料原料处理、输送、装卸、储存等过程封闭操作，控制污染物无组织排放；
- 5、按照规定建立污染物排放和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台帐；
- 6、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，明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；
- 7、重点排污单位制定自行监测方案，开展自行监测；
- 8、重点排污单位对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定期巡检，保证正常运行，保存原始记录，并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排污情况；
- 9、重点排污单位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，配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设施、装备、物资；
- 10、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要求。